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),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中 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规定。

(三)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四)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

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